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Carlos Miguel Aristimuño de Gamas 的第 81/2019 号意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Carlos Miguel Aristimuño de Gamas 的来文。该国政府延期提交回复的要求获准，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针对来文作出了回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ristimuño 先生系委内瑞拉国民，居住在米兰达州查考市。从职业上讲，他是安全教练、直升机飞行员，曾经当过警察。他被剥夺自由时 60 岁。

5.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Aristimuño 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星期日晚 10 时 30 分在家中被捕。当时，一群由 25 至 28 人组成的身穿黑色风帽制服、全副武装的警察在楼下叫门。尽管他们未出示搜查令，但还是被放进了楼内。他们声称正在搜寻一名恐怖分子，并问邻居 Aristimuño 先生的公寓在哪里。警察到达 Aristimuño 先生公寓门前时，Aristimuño 先生自报了姓名。

6. 来文方指出，警察随后用黑色塑胶带将 Aristimuño 先生的手腕绑在一起，让他像戴上手铐一样动弹不得，然后将他带到隔壁一个房间。与此同时，Aristimuño 先生一位当时在场的家人被强迫坐在第一个房间里的一把椅子上，双手被塑胶扎带捆着，动弹不得。当她试图移动时，警察威胁要逮捕她。后来确认，这些警察是军事反情报总局的成员。

7. 据来文方称，警察洗劫了该公寓，拿走了抽屉中、架子上的所有财物，并偷走了其中很多物品，尤其是一个储物箱内的物品。搜查系在无搜查令情况下进行，之后警察声称在储物箱中发现了武器。Aristimuño 先生被带回第一个房间并遭到充满敌意的审问，审问内容涉及据推测他有可能认识的人。

8.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自称为军事反情报总局人员的警察离开前在 Aristimuño 头上套了一个黑色的袋子，并告诉在场的那位家人她也得跟他们走，没有说明理由，也没有出示逮捕令。警察在离开前还强硬地要求将安保摄像头的录像带交给他们。Aristimuño 先生及其亲属被带到位于苏克雷市博莱塔区的军事反情报总局总部。他们在那里被分开。Aristimuño 的亲属被带到调查股。她被关在那里两天半，没有食物，也没有水，最后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被释放。

9. 来文方强调，根据委内瑞拉的法律，只有在现行作案过程中当场逮捕的情况下，无法官签发逮捕令的逮捕才是合法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现行罪行系指正在实施或刚刚实施的罪行。导致警察或受害人追捕嫌犯或导致众人叫嚷的罪行，或是嫌犯在犯罪现场或附近被抓住之前刚刚实施的罪行——嫌犯当时因持有武器、工具或其他物品而让人有理由认为他或她是犯罪人，也被视为现行罪行。

10. 来文方报告称，Aristimuño 先生被隔离关押在军事反情报总局设施内并遭受酷刑——不只是在位于博莱塔区的军事反情报总局总部，还包括在其他设施。把塑料袋套在他头上，然后往他脸上倒水，导致他窒息。在军事反情报总局设施拘留期间，他被隔离关押在一间小牢房内，没有食物和水，全天候的电力照明让他分不清黑夜与白昼。他遭到严重的虐待。举例来说：他经常被用钢棍殴打，还被强迫喝脏水；他的食物被扔在地上，不得不从地上快速地吃下食物，否则警察就会清理干净，把食物拿走；警察威胁要割掉他身体的某些部位。他遭到痛打，还看

到自己不认识的人被处决。由于这种待遇，他现在承受着严重的腹痛之苦，全身都很虚弱。他无法站立，更别说行走，发着高烧，严重营养不良，体重 30 公斤，牙齿断裂，并饱受其他多种严重的健康问题折磨。

11. 2018 年 4 月 18 日，内政部长在全国公共电视频道上声明，“一个策划实施扰乱公共秩序和破坏共和国和平行动的恐怖主义支部的成员”已被拘押。在发表上述声明的同时，该部长的社交媒体平台推特账户上发布了多个帖子，其中包括一张 Aristimuño 先生的照片，旁边配文称他“受雇于该恐怖主义支部，为这一叛乱分子激进组织担任多项课程的教练”。

12. 2018 年 4 月 20 日，Aristimuño 先生被带上加拉加斯第三正当程序军事法庭参加拘留听证会。据来文方称，根据《宪法》，被拘留人员必须在拘捕 48 小时内被带见签发其逮捕令的司法当局，但本案当中却并非如此，因为 Aristimuño 先生直到被逮捕 96 小时后才被带见司法当局。

13. 来文方指出，被带见军事法官时，Aristimuño 先生表现出被关押在军事反情报总局设施内时遭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迹象。在听证会上，军事法官下令将 Aristimuño 先生转押至位于塔奇拉州的圣安娜国家军事拘留中心，距离加拉加斯 812 公里。这增加了其亲属给其送食物、衣物及其他物品的难度和费用，并使其亲属和律师经常探视他的任何可能性均化为泡影。

14.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军事检察官在递交军事法官的书面材料中称，Aristimuño 先生系因据称与针对加拉加斯的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小队实施的扰乱、破坏行为有关联而遭拘留。检察官声称，Aristimuño 先生一直在策划实施破坏性袭击，例如在国家选举委员会附近、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全国总部、拉卡洛塔“弗朗西斯科·米兰达将军”空军基地以及蒂纳堡多个军事设施放置大量炸药，目的是使其人员失去行动能力，以便激进分子可以盗窃所需的军事物资，实施据称要实施的阻止 2018 年 5 月举行选举的计划。来文方强调，军事检察官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书面材料中所提出的指称 Aristimuño 先生有罪的主张。

15. 据来文方称，军事检察官指控 Aristimuño 先生：犯有《军事司法法》第 464 条第 25 款规定的叛国罪，可依据结合第 467 条一并解读的第 465 条施以惩处；犯有该法第 481 和第 487 条规定的煽动武装叛乱罪；犯有该法规定的公开侮辱武装部队罪。来文方着重指出，Aristimuño 是平民，正在军事法庭受审。

16. Aristimuño 先生案件的审前听证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举行。听证会上，检察官重申了针对被告提出的叛国、公开侮辱武装部队、盗窃军事物资、煽动叛乱指控。来文方表示，Aristimuño 先生的辩护律师成功地使前三项指控被驳回。但尽管如此，军事法庭下令 Aristimuño 先生因煽动叛乱罪受审。不过，来文方报告称，审判阶段尚待开始，尽管初期阶段结束后下达开始审判的命令已经 10 个月有余。

17. 来文方声称，Aristimuño 先生遭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为《宪法》第 44 条规定人身自由权不可侵犯，只有在法院签发拘留令或作案时被当场抓获的情况下才允许拘留。

18. 来文方指出，Aristimuño 先生的基本权利遭到侵犯，包括辩护权和正当程序权、被推定无罪权、诉讼过程中保持自由权以及由自然法官审理权。《宪法》第

49 条载有正当程序的基本保障。据来文方称，上述保障在 Aristimuño 先生的案件中遭到违反。

19. 来文方强调，根据委内瑞拉的刑事诉讼相关法律，警察当局作为刑事调查的部分内容逮捕嫌犯时，必须遵守某些义务。上述义务载于《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包括以下内容：只有在绝对必要情况下，方能使用武力，且绝对必要情况下武力的使用只能达到实施逮捕所需的程度；不得使用武器，除非在抵抗危及某人生命或人身健全情况下，此类情况下须遵守上述有关使用武力的限制；不得实施、煽动或容忍任何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若向媒体披露被拘留人员的身份有可能影响正在进行的调查，不得披露；实施逮捕时表明自己是执法人员；向被拘留人员告知其权利。

20. 来文方还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9 条，Aristimuño 先生有权在诉讼过程中保持自由。根据第 220 条，剥夺自由是一种预防措施，只有在其他预防措施不能为诉讼提供充分保障的情况下方能采用。

21. 来文方报告称，Aristimuño 先生的辩护律师曾要求总检察官举行听证会，以查明 Aristimuño 先生的拘留是否合法并将他所遭受的虐待以及对其健康和人身健全造成的损害正式记录在案。这样一场听证会还将是一个契机，可供报告 Aristimuño 先生自自称军事反情报总局警察的人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闯入其住所直到今日所遭受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酷刑以及言语虐待和辱骂。第三军事法庭未准予举行听证会，有违正当程序。

22. Aristimuño 先生的辩护律师们据称曾向负责维护基本权利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通报称，军事反情报总局、特种部队以及玻利瓦尔国家警察部队的成员合起伙来，屡屡于凌晨造访圣安娜国家军事拘留中心，并对囚犯进行灭绝人性的攻击，包括 Aristimuño 先生在内——他们对 Aristimuño 先生进行身心折磨，甚至从他的牢房中偷走私人财物并威胁要弄死他。辩护律师们举报称，卷入其中的警察侵犯了 Aristimuño 先生的基本权利。然而，公共事务部未能就上述举报采取行动。

23. Aristimuño 先生的辩护律师们还要求总检察署提供支持，确保其刑事法政部门和法医专家就 Aristimuño 先生所遭受的侵犯基本权利情事提供应有的协助。具体而言，他们要求总检察署刻不容缓派专家前往圣安娜国家军事拘留中心，检查 Aristimuño 先生的健康状况，从而保护他的健康和人身健全权以及生命权。但是，迄今为止，未进行任何检查。

24. 来文方强调，Aristimuño 先生所遭受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已导致其健康急剧恶化。Aristimuño 先生目前的体重是 30 公斤。他的辩护律师反复要求刻不容缓地向其提供适当的、及时的医疗救助。但是，一再拒绝向其提供此类救助。

25. 来文方报告称，身为平民的 Aristimuño 先生现已被转押至位于米兰达州洛斯特克斯的拉莫弗迪国家军事拘留中心。

政府的回应

26. 2019 年 8 月 21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委内瑞拉政府，并要求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前回复。政府要求延期回复，获准延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提交了回复。

27. 政府称，Aristimuño 先生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被剥夺自由，背景是针对他提起的刑事诉讼。据称，Aristimuño 先生所实施的委内瑞拉法律之下的犯罪行为涉及到专为阻止 2018 年 5 月 20 日总统大选如期举行的政治破坏计划和活动。

28. 2018 年 4 月 13 日，军事反情报总局正式致函军事检察署，向其通报了一项调查结果。据称，该项调查将 Aristimuño 先生及其他人与实施袭击计划联系在一起，其中包括一项在国家选举委员会附近、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全国总部、拉卡洛塔“弗朗西斯科·米兰达将军”空军基地以及多个军事设施放置炸药的计划，目的是让军事人员失去行动能力，以便他们盗窃属于武装部队的军事物资，用于一项计划进行的企图阻止 2018 年 5 月选举的行动。

29. 上述信息被纳入军事检察署开展的一项调查，导致军事检察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要求第三正当程序军事法庭签发 Aristimuño 先生的逮捕令。第三正当程序军事法庭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述要求。军事检察署还通过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一封正式信函，要求第三正当程序军事法庭签发搜查 Aristimuño 先生的住所并没收其物品的搜查令。

30. 应军事检察署提出的要求，第三正当程序军事法庭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签发了逮捕令。该法庭还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搜查令，从而授权军事反情报总局的警察搜查 Aristimuño 先生的住所。

31. 2018 年 4 月 18 日，军事反情报总局的警察执行搜查令，搜查了 Aristimuño 先生的住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6 条，这一过程是在有证人在场情况下进行的，证人的身份在案卷所附记录中备注。

32. 警察在搜查过程中逮捕了 Aristimuño 先生。逮捕时，警察向 Aristimuño 先生告知了逮捕原因及其作为嫌犯的权利。本案当中的程序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3 条和军事反情报总局总则第 3 条第(4)和第(5)款进行的。

33. 遭逮捕后，Aristimuño 先生被带到军事反情报总局总部，关在那里，等着被带上审理该案的法庭。

34.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Aristimuño 先生在遭逮捕 48 小时内，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被带上第三正当程序军事法庭，参加有关其拘留的口头听证会。

35. 听证会上，军事检察官正式指控 Aristimuño 先生犯有叛国、煽动武装叛乱、公开侮辱武装部队和盗窃属于武装部队的物品等罪名(《军事司法法》第 464 条第 25 款、第 465 条、第 467 条、第 481 条、第 487 条、第 505 条和第 570 条)。

36. 听证会上，Aristimuño 先生的私人辩护律师们获准在庭上发表自己的观点。他们拒绝接受军事检察官提出的指控，要求将其驳回并释放 Aristimuño 先生。其间，辩护律师从未质疑第三正当程序军事法庭对被告的管辖权，也从未报告任何侵犯人权或实施酷刑的行为。

37. Aristimuño 先生也获准在庭上发言并列出他认为对其辩护具有关键意义的要点。但是，他只是就所陈述的事实作出解释并自称清白。其间，他从未向审案法官控告自己遭受酷刑，也从未控告对其住所的搜查无搜查令和将其逮捕无逮捕令。

38. 据政府称，其辩护律师未举报这些 Aristimuño 先生的人身健全权和正当程序权据称遭侵犯情事，这一事实即可反驳同一案件中第三方所作的陈述。这证明所提出的指称没有现实根据。

39. 第三正当程序军事法庭裁定授权拘留 Aristimuño 先生，并下令对其进行审前拘留，关押在圣安娜国家军事拘留中心。

40. 第三正当程序军事法庭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举行了审前听证会。审案法官驳回了公开侮辱武装部队、叛国和盗窃属于武装部队之物品的指控，但按照《军事司法法》第 481 和第 487 条的规定，下令让 Aristimuño 先生因煽动武装叛乱罪受审。

41. 2019 年 2 月 25 日，第三正当程序军事法庭将 Aristimuño 先生的案件移交第一军事审判法庭。该诉讼程序目前正在等待就启动公开审判阶段举行听证会。

42. 由于种种原因使审理该案的法庭无法与所需的三位专业法官坐到一起审案，2019 年举行上述听证会是不可能的。

43. Aristimuño 先生目前被剥夺自由，关押在米兰达州的拉莫弗迪国家军事拘留中心。他的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Aristimuño 先生的健康状况并不像来文方所描述的那样。

44. Aristimuño 先生系根据刑事诉讼背景下的一项法庭裁定被剥夺自由的。国家尊重了 Aristimuño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适用的文书享有的所有权利。

45. 有鉴于上述，对 Aristimuño 先生的拘留不能被视为第一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逮捕系依据司法当局签发的逮捕令，符合《宪法》第 44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换句话说，拘留是有法律依据的。此外，针对 Aristimuño 先生的刑事诉讼程序始终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第十四条所承认的正当程序保障和辩护权。

46. 政府进一步指出，Aristimuño 先生在诉讼期间保持自由的权利未曾遭到侵犯，因为按照法律的规定，该项权利并不是绝对的，需受到某些限制。

47. 政府得出结论称，对 Aristimuño 先生的拘留完全符合《宪法》和国内法律的规定，也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8. 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来文方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就政府的答复提交了最后评论和意见。

49. 来文方在这些最后意见中强调，政府承认是且一直是平民的 Aristimuño 先生自诉讼程序伊始即由不同的军事法庭调查、起诉、拘留和审判，从而承认并确认其拘留是任意拘留。

50. 来文方称，自 2014 年以来，至少有包括 Aristimuño 先生在内的 848 名平民遭到军事法庭的调查、拘留、起诉甚至判刑。正如政府的函件当中已承认的那样，这种做法是系统性的，源于一项国家政策。这明显违反了上述平民载于《宪法》第 49 条第 4 款以及多项国际人权条约的由自然法官审理的权利和正当程序权，因为他们不是军队成员。

51. 来文方还强调，Aristimuño 先生遭逮捕之际，未签发可为其非法拘留提供法律依据的逮捕令或搜查令，因为当时尚未针对他签发任何司法命令。上述命令是在逮捕之后由司法当局签发的。

52. 来文方指出，未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要求，在逮捕 48 小时内将 Aristimuño 先生带见司法当局。事实上，他被隔离关押了 96 小时才被任意带上了军事法庭。来文方指出，政府着重提到有关 Aristimuño 先生拘留问题的听证会直到 2018 年 4 月 20 日才举行——听证会上他终于获准与辩护律师交流，这等于承认他是被隔离关押了 96 小时后才被带见司法当局。

53. 来文方指出，政府发给工作组的函件当中，有几段称 Aristimuño 先生的辩护律师未能举报 Aristimuño 先生在整个调查过程中遭受的虐待、酷刑和严重伤害。来文方称上述陈述不实。

54. 曾向军事法庭以及负责维护基本权利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举报 Aristimuño 先生所遭受的行径——后者现称负责维护人权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隶属于公共事务部。两次均举报称，被任意拘留在拉莫弗迪军事监狱的几个人，包括 Aristimuño 先生在内，出现严重的健康问题，多是因为在遭逮捕之际以及接下来的日子里所遭受的虐待。然而，迄今为止，未针对这些事件启动调查。

讨论情况

55. 工作组感谢双方为解决本案提交材料。

56. 工作组受命调查提请其关注的所有事涉遭任意剥夺自由的诉求。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在履行职能时参照《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

57.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当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已出示证据初步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若要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政府仅仅是坚称遵循了法定程序而没有佐证，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¹

58. Aristimuño 先生是一名安全教练、直升机驾驶员，曾经当过警察。被剥夺自由时，他 60 岁。

第一类

59. 工作组曾指出，任何被逮捕者，在被逮捕之际均必须不仅被告知逮捕理由，²还应被告知可通过哪些司法途径就逮捕的合法性提出质疑。³逮捕理由必须不仅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而且包括具体事实，以表明控告的主要内容和所犯违法行为。上述理由关系到逮捕的正式依据，而非实施逮捕人员的主观动机。⁴

¹ A/HRC/19/57, 第 68 段。

² 《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³ A/HRC/30/37, 原则 7。知情权。

⁴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5 段。

60. 工作组在其判例当中一贯认为，若被告在实施犯罪期间或之后立即被剥夺自由，或是在实施犯罪后紧随的追捕过程中被剥夺自由，则视为在作案过程中被当场逮捕。⁵

61. 工作组收到大意如下的可信信息：Aristimuño 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星期日晚 10 时 30 分在其家中，被一群 25 至 28 人的身穿黑衣、全副武装的军事反情报总局警察逮捕，既未出示逮捕令，也并非是在作案过程中当场抓获。工作组还收到可信信息，大意是 Aristimuño 先生曾被拘留在军事反情报总局设施内。

62. 工作组收到令人震惊的信息，大意是：当局将塑料袋套在 Aristimuño 先生头上，并将水倒在他脸上，导致他窒息；拘留在军事反情报总局设施内期间，他被隔离关押在一间很小的牢房内，并遭受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鉴于上述指称，工作组提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处理本案。

63. 鉴于 Aristimuño 先生是在无逮捕令情况下被逮捕，且并非是在实施犯罪之时或之后立即被抓获，工作组认为政府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其自由是正当的，其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

第三类

无罪推定

64.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承认，凡受刑事控告者，均有权被推定为无罪。该权利为所有国家机构施加了若干义务：将被控犯有刑事罪行者视为无罪，直到已排除一切合理怀疑证明其有罪。工作组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该权利意味着包括行政分支在内的所有公共当局均有义务避免对审判结果进行预判，也就意味着避免公开发表言论确认被告有罪。⁶

65. 工作组曾裁定，在判决作出前发表公开谴责被告的言论有违无罪推定原则，构成削弱法庭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不当干预。⁷

66. 美洲人权法院曾指出：

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要求国家避免非正式地将某人定罪或就其罪行发表公开声明从而左右公众舆论，只要尚未依法证实其罪行。该权利有可能遭到审案法官甚或其他公共当局侵犯。因此，在对被告进行审判并作出判决前，审案法官和其他公共当局在就刑事诉讼程序公开发表言论时，有义务谨言慎行。⁸

⁵ 见第 13/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85 段；第 53/2014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6/2012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7/2011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1/2011 号意见，第 48 至第 49 段。另见 E/CN.4/2003/8/Add.3，第 39 和第 72(a)段。

⁶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另见 Kozulina 诉白俄罗斯(CCPR/C/112/D/1773/2008)，第 9.8 段。

⁷ 第 90/2017、第 76/2018、第 89/2018 和第 40/2019 号意见。

⁸ Pollo Rivera 等诉秘鲁，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判决，实质问题、赔偿和费用，C 系列，第 319 号，第 177 段。

67. 工作组曾重申，若高级官员的公开言论在某人尚未被审判时即宣称其罪名成立，从而导致公众认为其有罪并影响或带偏了主管司法当局对事实的评估，则侵犯了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⁹

68. 工作组收到了大意如下的可信信息：2018 年 4 月 18 日，内政部长在全国公共电视频道上称“一个策划实施扰乱公共秩序和破坏共和国和平行动的恐怖主义支部的成员”已被拘押，并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 Aristimuño 先生的照片，表示他“受雇于该恐怖主义支部，为这一叛乱分子激进组织担任多项课程的教练”。

由一个具备权限的法庭举行听证会的权利

69. 工作组回顾指出，委内瑞拉军事当局羁押平民，是一个工作组曾在此前意见中处理过的问题。¹⁰ 正如此前曾指出的那样，由受军方指挥的法官审判平民属不合规情事。¹¹ 工作组认为，非军事法官的主要好处之一是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军事法官一般来说缺乏这种公正性和独立性，因为他们必须听从上级的命令，也因为他们是行政分支任命的。可见，在履行这种必须是独立的和公正的司法职能时，未能保障权利分立。

70. 工作组曾在其判例当中指出，将平民置于军事检察官和法庭的司法管辖之下，有违《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载义务。就《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内容而言，军事法庭不能被视为“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¹² 此外，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应仅具备权限审判被控犯有军事罪行的军队人员，不得审理被告或受害人是平民的案件。再者，工作组曾指出，叛乱、煽动叛乱以及攻击民主制度的罪行，若系由平民实施，不能由军事法庭审理。¹³

71. 考虑到当事双方提供的信息，工作组确信身为平民的 Aristimuño 先生正在由军事法庭起诉和审判。工作组认为，军事当局不具备下令拘留平民的权限。因此，由军事法庭下令拘留 Aristimuño 先生，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条和《公约》第九、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接受公正审判的人权。

72. 近年间，工作组曾就多起任意逮捕政府政治对手或行使自己意见、表达、结社、集会或政治参与自由权者的案件多次发表意见。工作组认为，此种迫害是政府的一种攻击行为，或者说是一种有计划、有步骤的做法，目的是剥夺政治对手的人身自由，尤其是剥夺被视为政权对手者的人身自由，有违国际法的基本规

⁹ 见第 6/2019 和第 12/2019 号意见。

¹⁰ 见第 84/2017 号意见。

¹¹ 见 A/HRC/27/48，第 66 和第 70 段。另见第 30/2017 和第 44/2016 号意见。

¹² 见 A/HRC/27/48，第 69 段。

¹³ 同上。

则，包括有违《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工作组回顾指出，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公认规范的监禁和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形式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¹⁴

73. 鉴于本国际人权机制近年间发现的一再出现的任意拘留行事模式，促请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正式访问该国。此种访问是一个契机，可使工作组与政府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直接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更深入地了解该国的剥夺自由状况和任意拘留的深层原因。

74. 鉴于所收到的有关据称实施了酷刑以及有关 Aristimuño 先生健康状况的信息，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提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处理本案。

处理意见

7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Carlos Miguel Aristimuño de Gamas 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76.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ristimuño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ristimuño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8.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ristimuño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0.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委内瑞拉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¹⁴ 见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第 33 和第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第 35 和第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第 34 和第 3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

- (a) Aristimuño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ristimuño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ristimuño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2. 请委内瑞拉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委内瑞拉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⁵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¹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段。